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卢红军、倪祖根、郑加炫、方刚、卢进军（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威”）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为卢红军、倪祖根、郑加炫、方刚、卢进军；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990,513股，占固德威总股本的比例为3.40%；
●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300.00元/股，为9月8日收盘价348.92元/股的95.98%，为发送认购询价书之日起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10.62元/股的73.06%。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受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 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证券”）组织实施固德威股份首次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9月30日出让方所持股份前五位的数据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红军	7,911,513	8.99%
2	倪祖根	5,314,243	6.04%
3	郑加炫	4,261,513	4.83%
4	方刚	2,640,000	3.00%
5	卢进军	1,980,000	2.28%

(二) 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固德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卢红军、倪祖根为固德威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加炫、卢进军为固德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郑加炫、卢进军为固德威董事、方刚为固德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股东自发、主动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声明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协议受让固定数量公司股票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990,51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4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询价对象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期限
卢红军	911,513	1.04%	11.52%	自询价启动至2021年9月30日
倪祖根	924,000	1.05%	17.29%	自询价启动至2021年9月30日
郑加炫	600,000	0.68%	14.11%	自询价启动至2021年9月30日
方刚	310,000	0.35%	11.74%	自询价启动至2021年9月30日
卢进军	246,000	0.28%	12.37%	自询价启动至2021年9月30日

(二)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300.00元/股，不低于发送认购询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0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6名原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700万股，回购价格为3.61元/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1%。

2、截至本公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6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同时实施。因此2019年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67,000股限制性股票。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1,445,836股减少至720,488,836股。

3、因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5.26元/股。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9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年9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确定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激励对象由原1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存在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9人调整为7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万股，上述7人的限制性股票理由名单中的其他激励对象予以认购，授予价格为3.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同时对授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9年9月20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2020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6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1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19年度解锁。公司拟对上述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2021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1年6月16日，在中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李刚、蔡朝宝、陈天九、金平、于桂添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公司决定对其获取了但尚未解锁的49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2021年6月16日，中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李刚、蔡朝宝、陈天九、金平、于桂添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公司决定对其获取了但尚未解锁的49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因2019年度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调整为3.61元/股，回购数量为497,000股，加上回购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9,700万股，应支付回购款179,420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总计184.16万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44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503,50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6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同时实施，因此2019年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人数为7人，合计回购注销67,000股限制性股票。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21年9月7日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21,445,836元减少为720,488,836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截至2019年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1,445,836股减少至720,488,836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894,563	11.07%	-697,000	79,197,563	10.99%
-高管限售股份	59,584,562	7.98%	0	59,584,562	7.98%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12,041,101	1.67%	0	12,041,101	1.67%
-二级市场限售股份	11,269,900	1.56%	-697,000	10,572,900	1.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551,273	88.93%	0	641,551,273	88.94%
-人民币普通股	641,551,273	88.93%	0	641,551,273	88.94%
-优先股	721,445,836	100.00%	-697,000	720,488,836	100.00%

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46,000万股之回购注销事项将与本次回购注销同时进行，详见《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时，转股价格调整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增加的本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发生发行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新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n 为派送新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价办法及暂停转股日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而可能影响公司可转债发行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相关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当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相关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当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相关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中装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计算公式如下： $P_0 = 6.28元/股, A = 3.60元/股(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均价), k = 1.957, 0.000/721,445,836 = -0.001327,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6.2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5.26元/股。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固德威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活动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股数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程序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 认购数量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 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 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申报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传真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传真机时间或发送时间（若既传真又发送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组织券商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转让优先配给。

当全部有效认购股票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990,513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990,513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价格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 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债证券
联系人：中债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gdw2021@citic.com.cn
联系电话：010-6083 3471

(四) 参与转让的受让方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科创板公开发行证券网上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基金管理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管理、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 固德威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管理；
(二)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固德威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由于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冻结、划扣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 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0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名原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00万股，回购价格为3.59元/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38%。

2、截至本公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9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同时实施。因此2019年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回购注销67,000股限制性股票。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1,445,836股减少至720,488,836股。

3、因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5.26元/股。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020年12月25日，在2021年1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饋记录。

2021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说明》。

2021年1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021年1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31名变为113名，股票授予数量为728.8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1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公告》和《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021年1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

2021年1月28日，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1年6月16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桂添、谢运强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获取了但尚未解锁的4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桂添、谢运强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公司决定对其授予了但尚未解锁的4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因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64元/股调整为3.59元/股，回购数量为460,000股，加上回购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6,000万股，应支付回购款165.14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总计166.05万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111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6,823,40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9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同时实施，因此2019年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人数为7人，合计回购注销67,000股限制性股票。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21年9月7日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21,445,836元减少为720,488,836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截至2019年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1,445,836股减少至720,488,836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894,563	11.07%	-697,000	79,197,563	10.99%
-高管限售股份	59,584,562	7.98%	0	59,584,562	7.98%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12,041,101	1.67%	0	12,041,101	1.67%
-二级市场限售股份	11,269,900	1.56%	-697,000	10,572,900	1.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551,273	88.93%	0	641,551,273	88.94%
-人民币普通股	641,551,273	88.93%	0	641,551,273	88.94%
-优先股	721,445,836	100.00%	-697,000	720,488,836	100.00%

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49,700万股之回购注销事项将与本次回购注销同时进行，详见《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时，转股价格调整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增加的本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发生发行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新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n 为派送新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价办法及暂停转股日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相关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当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相关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当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相关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中装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计算公式如下： $P_0 = 6.28元/股, A = 3.60元/股(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均价), k = 1.957, 0.000/721,445,836 = -0.001327,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6.2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5.26元/股。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